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盐城市海岸线科技有限公司：你单位拖欠邓天镐等11人工资一案，因你单位未履行东人社察理字〔2025〕第3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催字〔2025〕第7号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，支付邓天镐等11人工资和赔偿金63775.13元，并书面向我局报告履行情况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